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9
中心编号:长文采2026CS006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23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杜娟



采购人: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
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9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6CS006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23 号

采购人：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9

2、项目名称：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6-9-1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 1 分包	580000	580000	是	5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机制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应用”场景推广，严重失信治理，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提升等服务工作。（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4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特别提示: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66 号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86247164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24716486</p> <p>项目名称：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9</p> <p>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6CS006 号</p> <p>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p> <p>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公告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最高限价： 580000.00 元
5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p>响应文件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3）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7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8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09:00 分</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p>

	<p>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3、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p>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0	<p>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1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2	<p>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14	<p>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三、磋商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五、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八、履约担保：不收取

九、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十一、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xinxiang.gov.cn/>) 系统指定位置，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十二、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四、磋商报价

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2、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 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 -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响应性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性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一、报价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企业资质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九、技术方案

十、企业实力

十一、其它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磋商有效期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十七、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主持。

1.2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 磋商程序

1. 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的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5 磋商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磋商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成交通知

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6.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授予

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九）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_____, 经平等自愿协商, 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

3、成果要求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课题研究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高效开展,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经乙方确认后, 乙方开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座谈交流场地, 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研、辅导及咨询。对乙方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为乙方到本地相关部门开展调研、座谈、资料收集做好联系和协调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 保障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5)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作内容及合作过程中掌握的乙方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为课题组开展调研、座谈、资料收集, 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

(3) 根据项目的时间计划，及时进驻现场，开展部门座谈、辅导等工作。

(4) 完成研究成果《_____》的撰写。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

第三条：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咨询费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经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共分为三次支付。各阶段付款比例、付款节点、验收标准及支付流程等具体事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条：成果验收

通过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将研究成果《长垣市政务效能提升研究报告》提交给甲方 15 日内，甲方应按合同协议约定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要求）对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服务成果验收证明。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甲方引用乙方成果报告，均视为甲方对该工作成果予以认可，验收合格。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的沟通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任意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事项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所涉及定稿后的研究报告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可在学术研究范围内使用研究报告，但不得转让该研究成果，并不得妨碍甲方对研究报告的正常使用。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

方可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参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信用体系建设服务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

根据《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修订版）考核要求，对信用政策制度贯彻落实、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政务诚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信用创新实践等维度信用建设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

根据示范城市创建指标开展专项服务。一是对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指标进行解读及明确工作任务，并针对指标内容开展逐项咨询服务提供提升措施及方法；二是调研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状，编制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表；三是提供创城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编制。

3.“美德信用码”应用场景拓展与落地服务

根据现有“美德信用码”平台功能、积分规则、用户覆盖、现有接口能力开展调研。结合长垣产业与民生特点，优选信用+场景方向。明确场景流程、用户准入、信用分/码核验规则、激励权益、操作路径等要点，落地方案编制。协助沟通各部门，指导制定用户操作指南、宣传物料文案。

二、营商环境优化服务

1.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

依托河南省每季度发布的营商环境相关评价报告，识别长垣市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优势指标、薄弱环节，剖析问题成因，并针对性提出可操作的优化提升建议，形成结构化、数据支撑充分的季度分析报告，明确重点任务清单与推进路径。

2.省级营商环境示范市建设服务

紧扣河南省关于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建设的最新政策要求、标准及申报流程进行深度解读，协助甲方编制示范市建设申报材料等核心文件，确保材料符合政策要求、逻辑清晰、亮点突出。

3.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打造服务

立足长垣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经验，挖掘具有创新性、可复制性、可推广性的典型做法，打造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

4.营商环境专题培训服务

围绕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法规、指标体系、优化技巧、创新实践等核心内容，制定政策法规、指标实操、创新实践等课程体系，配备专业讲师，采用理论讲解、案例分析、互动研讨、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三、驻场服务

提供 1 名驻场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工作现场开展驻场服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推进落地，确保咨询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与有效性。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初步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

1、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4）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p>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p> <p>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工程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分</p> <p>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价格</p>
商务部分 (30分)	拟投入项目 人员实力 (10分)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项目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4分。</p> <p>(3) 项目成员具备高级信用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分依据：响应文件内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人员不重复计分。</p>
	供应商业绩 (10分)	<p>(1) 近三年具备社会信用体系服务项目经验的，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得5分；</p> <p>(2) 近三年具备承担营商环境服务项目经验的，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得5分。</p> <p>评分依据：响应文件内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从2023年1月1日以后计算。</p>

	<p>企业资质 (10分)</p>	<p>(1) 供应商具备以下服务能力相关资质证书： A: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B: 具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C: 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营商环境行业相关团体或以上标准起草经验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评分依据：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技术部分 (60分)</p>	<p>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 (10分)</p>	<p>供应商根据《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修订版）考核要求提供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信用政策制度贯彻落实；②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③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④信用服务实体经济；⑤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⑥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⑦政务诚信；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⑨信用创新实践；⑩扣分项应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 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B: 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C: 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2、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 (10分)</p>	<p>供应商根据国家和河南省要求提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指标解读；②明确工作任务；③工作现状分析；④编制实施方案及责任分工表；⑤创城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编制。</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专项服务，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 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B: 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C: 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得 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3、“美德信用码”应用场景拓展与落地服务（10分）</p>	<p>供应商根据“美德信用码”提供拓展应用场景与落地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用场景现状调研；②信用+场景建设方向；③实施方案编制；④制定用户操作指南；⑤提供宣传文稿。</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美德信用码”应用场景拓展与落地服务，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 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p> <p>B: 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C: 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4、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10分）</p>	<p>供应商根据国家、河南省关于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提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季度营商环境评价报告解读与数据分析；②提供《季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分析报告》。</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 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p> <p>B: 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C: 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5、省级营商环境示范市建设</p>	<p>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系统性推进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建设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解读创建政策、指标体系与申报流程；②协助编制示范市建设申报材料等核心文件。</p>

<p>服务(8分)</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 每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省级营商环境示范市建设服务方案, 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 内容完善详尽, 认识程度全面可行, 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4 分;</p> <p>B: 内容较为详尽, 认识程度较为可行, 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2 分;</p> <p>C: 内容简单, 认识程度不可行,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6、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打造服务(6分)</p>	<p>供应商应立足采购人所在区域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经验, 挖掘并打造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创新案例,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创新基本情况调研; ②潜在案例筛选; ③案例素材深度提炼。</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打造服务方案, 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 内容完善详尽, 认识程度全面可行, 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3 分;</p> <p>B: 内容较为详尽, 认识程度较为可行, 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2 分;</p> <p>C: 内容简单, 认识程度不可行,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1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7、营商环境专题培训服务(6分)</p>	<p>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性、针对性的营商环境专题培训,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制定培训课程体系; ②配备专业培训讲师。</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 每项得 1.5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营商环境专题培训服务方案, 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 内容完善详尽, 认识程度全面可行, 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3 分;</p> <p>B: 内容较为详尽, 认识程度较为可行, 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2 分;</p>

		C: 内容简单, 认识程度不可行,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1 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	--	---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 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舍五入), 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最终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企业资质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名单（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附“监狱企业证明”。

九、技术方案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服务
- 2、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区咨询服务方案
-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完善服务方案
- 4、信用信息归集咨询服务方案
- 5、组织专题研讨培训服务方案
- 6、组织专题研讨培训服务方案
- 7、评审指标提升服务方案

十、企业实力

附供应商业绩、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十一、其它部分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